

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八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所冀望服務更多鄉民，增強本條例管理效益，爰提請修訂(增訂)本條例部分條文，完善法令內容。

說明如下：

- 一、本鄉轄內禁葬公有公墓範圍內起掘骨骸(灰)進本所經管崎坪坵示範公墓納骨堂優惠方案。
- 二、本次修正條文為第十八條，共計 1 條條文。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第十八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		文	第十八條	行	條	文	明
	免之辦法。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鼓勵本鄉轄內 禁葬公有公墓 範圍內起掘意 願，訂定優惠 方案。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三)、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三)、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u>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新臺幣肆仟元整：</u>			<u>三、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u>				
	<u>(一)、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減收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新臺幣肆仟元整。如亡者設籍於本鄉且其直系血親親屬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u>			<u>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減收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新臺幣肆仟元整。</u> <u>前款規定如亡者設籍於本鄉且其直系血親親屬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u></p>								

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

(二)、凡於本鄉轄內禁葬公有公墓範圍內欲起掘之骨骸(灰)，起掘後使用本公墓納骨堂，且申請人於起掘前會同本所人員至現場查看或提供墳墓遠、近照片各 1 張至本所提出申請者。但起掘前未先至本所辦理者使用本納骨堂不予優惠。

(三)、同時符合前二目規定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